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－桃園場（第24梯次）
實施計畫

更新日期：115年11月2日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持續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素養，透過多元進修課程與專業交流機會，促進知識更新與經驗分享，鼓勵教練與裁判精進專業技能、拓展視野，進而強化我國運動發展基礎，提升競技品質與裁判執法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台灣運動醫學醫學會(TASM)

四、協辦單位：聯新運醫、桃園聯新運動醫學中心

五、活動日期：115年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15年12月13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聯新國際醫院門診大樓12樓國際會議廳（324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）

七、講師名單：附件一

八、課程表：附件二

九、參加資格

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1）：

(一)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

(二)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

(三)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

(四)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

(五)除上述資格外，凡對本活動課程內容有興趣並有意願參與者，亦得報名參加。

註1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本會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及裁判之專業進修時數認列，仍應依各體育團體相關規定辦理：

1. **特定體育團體：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**
2. **非特定體育團體：依各該團體所訂教練及裁判制度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由於各運動種類特性與專業需求不同，各單位採認標準有所差異。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

議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參加人員須完成「線上報名表單」填寫並成功送出，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後，始視為報名成功。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用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1,000元整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：新臺幣2,000元整
3. 電子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4. 若需抬頭與統一編號，請於「線上報名表單」中填寫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開放補填或更正。

(四)繳費資訊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　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　葉政彥
4. 注意事項
 (1) 參加人員須同時完成「線上報名表單」填寫並成功送出，且經本會確認款項入帳後，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。僅完成轉帳或匯款者，不視為報名成功。
 (2) 參加人員完成匯款後，請於「線上報名表單」確實填寫匯款資訊，並上傳清晰可辨識之繳費證明，以利本會進行對帳作業。
 (3) 若未填寫完整匯款資訊或未上傳繳費證明，致本會無法確認款項來源者，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 (4) 繳費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 (5) 若繳費完成後發現「線上報名表單」已額滿或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報名

者，請儘速與本會聯繫辦理相關事宜；若未於115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或洽詢，本會將不受理退費或相關申請。

(五)報名人次：本活動每日名額上限為150人次。報名成功之認定，依「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，且經本會確認入帳成功之時間」為準，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錄取公告

1. 參加人員名單將於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**本會官方網站**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人員。
2. 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，請主動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告或與本會聯繫確認。

(七)資料異動

1. 報名資料送出後，原則上不得任意更改。若有修正需求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如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，請儘早通知本會，以利行政作業與名額釋出。

(八)資料使用

1. 參加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報名、繳費對帳、開立收據及相關活動通知等行政作業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2. 重要通知將以參加人員於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為主要聯絡方式，請務必確認填寫之電子郵件正確且可正常收信。
3. 如因填寫錯誤之電子郵件、信箱容量限制或其他個人因素致未能接收相關通知者，本會不另行補發通知。

(九)退費標準

1. 一般退費規定
 (1) 參加人員若需申請退費，應於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「**退費申請表單**」填寫並成功送出，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。
 (2) 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，本會將依下列方式扣除行政手續費後辦理退費：

A. 取消報名者：依報名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B.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：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，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若誤植金額低於新臺幣50元整，則不予退費。

(3) 未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，或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退費權利。

(4) 報名成功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席活動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參加資格，恕不辦理退費。

2.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

(1)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並依政府公告辦理時：

A.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活動將取消辦理，本會將統一辦理退費。每位參加人員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B. 如本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未宣布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活動仍照常辦理；如參加人員自行取消參加，則依前款「一般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(2) 若因本會因素致活動延期、取消或無法辦理時，本會將公告後續處理方式，並依實際情形辦理退費。

3. 退費作業時程

(1) 退費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作業。

(2) 款項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指定銀行帳戶；如因提供錯誤帳戶資料、未提供完整資料或其他個人因素致退費失敗者，本會不負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研習證明

(一)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（6小時）。

(二)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（各6小時，共12小時）。

(三)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四)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
十二、出席管理

(一)參加人員於活動簽到、簽退時，本會得視現場情形要求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以供查驗身分，並視現場情形進行抽查、隨機查驗或必要之身分確認；參加人員應配合出示相關證件，不得拒絕。

(二)為維護本活動之公平性與秩序，嚴禁冒名頂替、代簽到或代簽退。如經查證屬實，本會得立即取消冒名頂替者及原參加人員之參加資格，並得視情節限制其自違規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。

(三)本活動採每日簽到及簽退制度。參加人員須於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完成簽到，並於上午及下午課程結束後完成簽退，以確認實際出席情形。

(四)本會得視活動需要，進行不定時巡查、隨機點名或出席確認，以確保課程參與情形之真實性。本活動採編號座位制，參加人員應依報到時所分配之座位對號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；如未依規定就座，致影響出席查核或出席紀錄者，相關研習時數得不予認列。如因特殊需求須調整座位，應事先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(五)未完成簽到或簽退程序，或雖完成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參與課程者，該時段之研習時數不予認列。

(六)參加人員如有遲到、早退、中途離席或未依規定完成出席程序等情形，本會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算研習時數。

(七)研習時數之認定，以簽到、簽退紀錄及本會出席管理紀錄為準；參加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證書補發

(一)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，應填寫「**證書補發申請表單**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經本會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將於申請人完成相關費用繳納後7個工作日內辦理補發作業，並寄送電子檔證明至參加人員於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
(二)補發費用之收取，係針對曾核發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，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
(三)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，不收取補發費用，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，請逕洽本會辦理。

(四)補發之研習時數證明內容，悉依本會原始出席紀錄及研習時數核發紀錄為準，申請人不得要求變更。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本會主辦之研習活動，或未符合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之資格，本會得不予補發；其已繳交之補發費用，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%作為行政手續費後退還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附件三

十五、其他事項

(一)本活動提供午餐；住宿、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，請參加人員自行安排並自理，本會恕不代為辦理。

(二)本會保留因課程安排、講師行程或其他必要因素，調整課程內容、講師名單、活動時間或活動地點之權利，並得視實際情形暫停、延期或終止本活動；相關訊息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。

(三)為維護本活動品質與活動秩序，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應遵守主辦單位及活動場地相關規定，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；如有妨礙活動進行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，本會得視情節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(四)本活動相關通知、活動資訊及重要公告，原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及「線上報名表單」所填寫之電子郵件通知為準；參加人員應自行留意相關訊息。

(五)為維護活動安全與秩序，本會得於活動期間進行必要之行政管理措施（如出席查核、秩序維護或其他合理管理行為），參加人員應予配合。

(六)本活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本會保留本活動實施計畫之解釋、補充及修正之權利。

十六、聯絡資訊

(一)聯絡人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　葉哲妤副組長

(二)電話：(02)8771-1420

(三)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－桃園場（第24梯次）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林嵐琪	**現職：** 桃園聯新運動醫學中心運醫老師 **學歷：**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士 **專長領域：** 動作矯正專家、骨科術後功能訓練、專項運動回場訓練 **經歷：** 2025 日本靜岡田徑國際邀請賽隨隊防護 2025 田徑亞洲盃(韓國) 隨隊防護 2025 擊劍亞洲錦標賽(印尼) 隨隊防護 2025 世界帕拉游泳系列賽-日本靜岡站隨隊防護 2024 擊劍奧運資格賽隨隊防護 2024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隨隊防護
程皓	**現職：** 聯新國際醫院家庭醫學、運動醫學科醫師 **學歷：**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**專長領域：** 急慢性運動傷害、體重控制及減重治療、超音波導引注射治療 **經歷：** 樂天桃猿棒球隊醫療團隊醫師 美國運動醫學會私人教練 ACSM-CPT 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駐診醫師 2025 世壯運場邊醫師 2023 世界棒球經典賽場邊醫師 2023 全大運場邊醫師

陳泰廷	**現職：** 心泰表現顧問公司執行長暨運動心理教練 **學歷：*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**專長領域：** 運動心理學 **經歷：** 2026 名古屋亞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24 巴黎奧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22 杭州亞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20 東京奧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18 中華奧會運動菁英育才計畫 2016 里約奧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14 仁川亞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教育部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
曾怡鈞	**現職：**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營養師 **學歷：**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營養生化組 **專長領域：** 運動營養、運動禁藥管制 **經歷：**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營養師 2024巴黎奧運中華隊運動營養領域負責人 2023杭州亞運中華隊運動營養領域負責人 2020東京奧運國家代表隊運動營養負責人 2018雅加達亞運國家代表隊運動營養師 ISSN國際認證運動營養師(CISSN) 台灣運動營養學會專業課程認證(CTSSN) 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體重管理營養師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採樣員、管制員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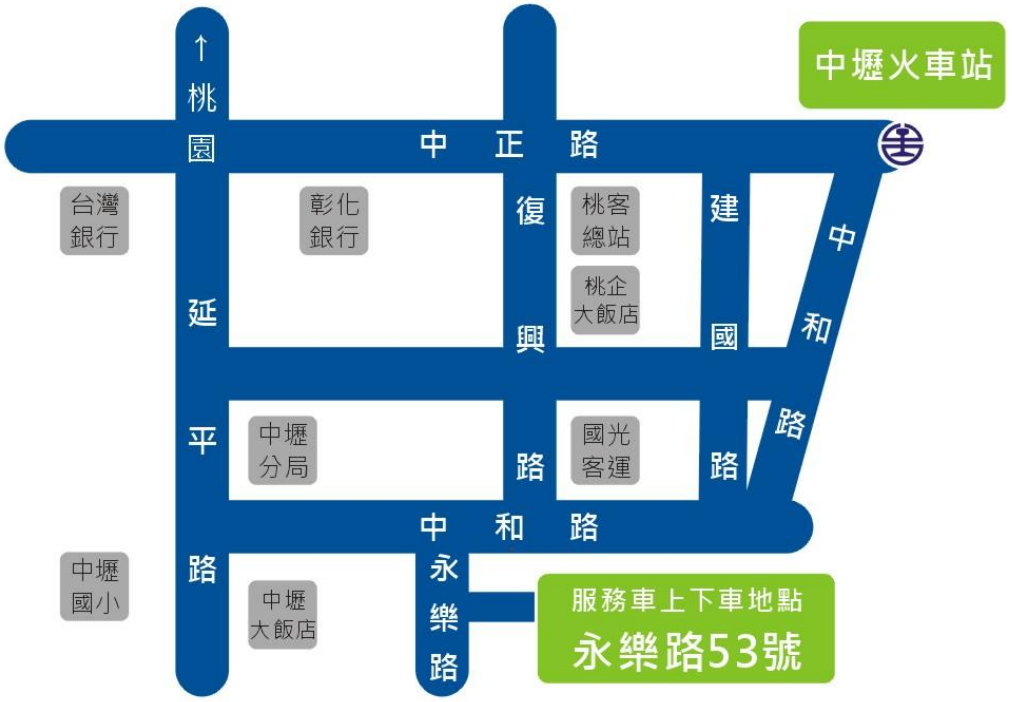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－桃園場（第24梯次）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	115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08：00－09：00	報到	報到
09：00－12：00	**告別二次受傷！傷後黃金恢復期，回場/增能高效訓練原則** 林嵐琪　運動防護員	**運動心理學：接住挫折，讀懂失敗，練出勝算** 陳泰廷　運動心理教練
12：00－13：00	休息	休息
13：00－16：00	**運動員傷害預防、組織修復與新型減重藥物** 程皓　醫師	**體重分級運動的賽前減重與過磅後恢復策略** 曾怡鈞　營養師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115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－桃園場（第24梯次）
交通資訊

聯新國際醫院 交通資訊（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）



前往方式:

1.**《自行開車》**

中山高：中山高北上/南下方向可於新屋/平鎮交流道下(至本院約5分鐘)

北二高：國道3/66快速道路/中豐路交流道出口匝道下(至本院約10分鐘)

※本院門診大樓後(延平路二段430巷)停車塔(250車位)

停車塔收費方式：

計時收費，每小時30元，(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當日收費最高金額300元)

2.**《客運》**

桃園客運(龜山往楊梅班車) －〉宋屋國小站牌下車

新竹客運(往楊梅、新竹班車) －〉宋屋國小站牌下車

桃園客運(往楊梅、新竹班車) －〉宋屋國小站牌下車

桃園客運(台北－中壢) －〉請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再轉乘醫療服務車

更多交通資訊可參考聯新國際醫院網站: https://www.landseedhospital.com.tw/tw/guide/manage/交通路線及地理位置圖